

T/TRSX

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TRSX XXXX—XXXX

康养水

Healing water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中国老年保健协会
中国生命关怀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北京中医药医养协会
武汉轻工大学康养产业研究院
福建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
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
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康养水 Healing water 1

4 符号、代号和缩写语 1

5 技术要求 1

 5.1 原料要求 1

 5.2 感官要求 1

 5.3 限量指标 2

 5.4 污染物限量 2

 5.5 微生物限量 2

 5.6 界限指标 2

6 开采加工要求 3

7 检验规则 3

 7.1 取样 3

 7.2 出厂检验 3

 7.3 型式检验 3

 7.4 判定规则 3

8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3

 8.1 标识 3

 8.2 包装 3

 8.3 运输 4

 8.4 贮存 4

 8.5 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铜仁市梵净山康养水研究院。

本文件副主编单位：北京清大淼尔水处理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康养水专业委员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饮用水专业委员会、中国生命关怀协会中医药康养指导工作委员会、北京中医药医养协会水医学专业委员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药械委、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福建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北京清大淼尔水处理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公众健康饮用水研究所、北京叁零壹水医学科技中心、哈尔滨市绿岩水研究所、威海（国际）健康水科学学院、山东清大云蒙科技有限公司、中饮会盟好水（山东）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姊妹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苏适五大连池水业有限公司、江西蓝与绿科技有限公司、澜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康养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民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缘氢源（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大学康养产业研究院、北京好水平台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黔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松桃方楠康养水科技中心、北京康养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饮会盟（天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火山冷泉健康饮水（北京）有限公司、贵州方楠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康养之都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文件第一起草人：张宏绪。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宏绪、李复兴、鄂学礼、赵飞虹、李贵宝、黄兵、伍永田、翁永松、赵凤清、蔡邦肖、王飞腾、卢涛、华兴训、刘瑛、王小毛、孙文俊、于水利、丁之铨、顾久传、王舒然、周赋、李红霞、张文锋、李钰峥、金建华、沈劲松、梁敏、王立锦、刘爽爽、王贵东、檀儒焰、吴银清、兰仰光、梁国健、贾玉思、张海山、江旭、郑国东、葛明明、王弟显、李岩、刘晓权、张岩、彭世香、龙文娟、范志勇、焦元宗、赵星权、管红刚、刘洪江、蔡祖根、游思维、祝开滨、龙宁、王昆、岳平安、章向亮、邓立军、侯涛、杜可、张春海、洪培琪、翁沂南、张海山、路廷杰、李丽、范长亮、吕海峰、姜世龙、冼肇坚、梁雷、崔勇鹏、瞿兆丹、宋旭、王生贵、李明修、翁惜强、杨福容、刘峰、张仪、王桂鸿、李智伟。

本文件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规范康养水中各种成分的范围，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康养水，特制订本文件。

征求意见稿

康养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康养水产品的技术要求、加工要求、检测规则及标识，包装、运输及储存。本标准适用于直接饮用预包装的康养水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视频中污染物的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总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6330	饮用天然矿泉水卫生规范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康养水 Healing water

从地下深处获取的化学类型为碳酸氢盐泉水（含矿），在由周期内动态指标，要求相对稳定，呈弱碱性，未污染或已防止污染，长期饮用可增进人体健康养生的水，称为康养水。

4 符号、代号和缩写语

下列符号适用于本文件。

TDS：即溶解性总固体，是水中溶解的无机矿物成分的总量。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要求

- a) 原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b) 水源卫生防护：在易污染的范围应内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对水源水质造成化学、微生物和物理污染。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	----	------

表1 感官要求（续）

色度/度	≤5（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T 5750
浑浊度/NTU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5.3 限量指标

限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锑/(mg/L)	<0.005	GB 8538
铜/(mg/L)	<1.0	
钡/(mg/L)	<0.7	
总铬/(mg/L)	<0.05	
锰/(mg/L)	<0.4	
镍/(mg/L)	<0.02	
银/(mg/L)	<0.05	
溴酸盐/(mg/L)	<0.01	
硼酸盐(以 B 计)/(mg/L)	<5	
氟化物(以计 F)/(mg/L)	<1.5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2.0	
总有机碳/(mg/L)	<1	
硝酸盐(以 NO ₃ ⁻ 计)/(mg/L)	<25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0.03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0.002	
氰化物(以 CN 计)/(mg/L)	<0.01	
矿物油/(mg/L)	<0.0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²²⁶ Ra 放射性/(Bq/L)	<1.1	
总 β 放射性/(Bq/L)	<1.5	

5.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5.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MPN/100ml） ^b	5	0	0	GB 8538
粪链球菌/（CFU/250ml）	5	0	0	
铜绿菌/（CFU/250ml）	5	0	0	
产气荚膜梭菌/（CFU/50ml）	5	0	0	
a 样品的采集和处理按GB 4789.1执行。				
b 采用滤膜法时，则大肠菌群项目的单位为CFU/100mL。				

5.6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界限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硒 (mg/L)	0.001-0.05	GB 8538
锶 (mg/L)	0.01-0.4	
锂 (mg/L)	0.01-0.4	
钙 (mg/L)	15-130	
镁 (mg/L)	10-50	
钠 (mg/L)	3-93	
偏硅酸	5-35	
PH值	7.5-9.0	
HCO3	200-280	
电导率 (矿化度)	30-230	

6 开采加工要求

- a) 应在保证康养水源水卫生安全和符合 GB19304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开采加工与灌装。
- b) 在不改变康养水源水的基本特性和主要成分含量的前提下，可通过曝气、倾析、过滤等方法进行处理。
- c) 不应用容器将康养水源水运至水源地以外的区域灌装。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样量：净含量小于3L的产品不少于10瓶；净含量大于等于3L的产品不少于5桶。

7.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至少应对感官指标和大肠菌群进行检测。

7.3 型式检验

本文件中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每年至少检验一次，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检验：

- a) 更换设备，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d) 水质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7.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量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

8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识

产品标签除应按照GB7718有关规定进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标识康养水水源地位置；
- b) 采用本文件产品，其包装可使用“康养水”标识。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8.2.2 包装容器外部应保持清洁、密封、无渗漏现象，标签封贴紧密牢固。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8.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8.3.3 运输过程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8.4 贮存

8.4.1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8.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 100mm 以上的垫板。

8.5 保质期

在符合8.4的条件下，开启封盖前，瓶装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其他包装形式的保质期由企业自行确定。